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熊佩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裁李英峰先生、财务总监马彦钊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小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北方控股公司	指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投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678,976,646.89	96,112,048,126.27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27,406,247.48	30,096,989,769.61	2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9,026,967.23	9.56%	14,699,267,847.44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223,440.96	54.90%	3,895,286,654.68	1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1,835,606.74	49.94%	1,828,274,067.00	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841,106.25	18.23%	4,503,152,449.48	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54.86%	0.8188	12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54.86%	0.8188	12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上升1.36个百分点	15.10%	上升6.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1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51,572.9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50,58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600,000.00	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4,727,005.60	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1,67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8,663.77	
合计	2,067,012,59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299,565.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方控股公司转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50%的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1,299,565.29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转示。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27,925,860.0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环保公司及龙岩新东国环保净化有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国定标,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理收费外资企业税收规定的,以垃圾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27,925,860.04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转示。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733,463.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资源公司污水处理实行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2,733,463.59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转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2,275,200,930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108,686,963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45,410,84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2,331,0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41,267,031	0		
陈惠孚	境内自然人	0.79%	37,380,776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	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8,764,880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7,488,13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2,275,200,93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200,930
华能国际	1,190,089,991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89,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686,963	人民币普通股	108,686,96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410,848	人民币普通股	45,410,8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31,080	人民币普通股	42,331,0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67,031	人民币普通股	41,267,031
陈惠孚	37,380,776	人民币普通股	37,380,77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4,880	人民币普通股	8,764,88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8,135	人民币普通股	7,488,1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惠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16,04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364,736股,实际合计持有37,380,77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适用

1.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119.0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60.30%,主要系增加外部融资所致。
2.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长152.98%,主要系环保公司垃圾处理发电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3.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55.74%,主要系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63.77%,主要系缴纳去年同期售楼土地增值税等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56.54%,主要系偿还短融、超短融所致。
6.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长224.60%,主要系保险资金融资所致。
7. 其他权益工具比年初增长50.00%,主要系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所致。
8.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88.48%,主要系去年同期售楼土地增值税所致。
9.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8.14%,主要系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提升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821.3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8981.50%,主要系收到并确认南油工业小区拆迁补偿款所致。
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59.02%,主要系调试期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9.60%,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以及构建资产所致。
13. 2020年1-9月,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80.25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3.54%。其中:燃煤电厂138.46亿千瓦时,燃机电厂64.26亿千瓦时,风电15.73亿千瓦时,光伏发电11.16亿千瓦时,水电25.77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24.87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环保公司累计处理垃圾量663.15万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涉广诉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况,由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诉讼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告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2,429,820,145.00	权益法计量	2,931,862,096.75					146,500,501.40	3,041,131,257.65	其他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26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856,889,757.41		2,659,993,291.24			60,237,804.51	2,817,275,79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公司	516,322,653.00	公允价值计量	1,297,900,278.98		877,116,142.98			27,798,997.29	1,393,442,75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外股票	02611	国泰君安H	1,420,606,231.35	公允价值计量	1,236,176,400.00		-476,860,156.39			39,130,852.04	943,745,2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34223	永诚保险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6,958,289.94		95,300,696.09			258,701,790.09	258,701,79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70,432,338.25	41,986,334.96				46,679,333.47	212,418,67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51	格力电器	5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92,128,815.00	14,135,287.50				18,292,725.00	106,264,10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9,649,715.15		49,681,853.96			732,000.00	71,721,85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2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48,901,954.75		8,903,845.65				45,683,04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19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6,645,936.04	10,105,872.38				10,263,231.27	36,751,80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00137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818,251.66	140,332.01				248,279.71	16,958,5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301,600.00	-1,756,600.00				-1,756,600.00	7,54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92,834.69		989,874.72				5,989,87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992.68	公允价值计量	6,563,128.89	-977,487.28				-977,487.28	5,585,6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调偿
境内外股票	000639	粤电力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3,990,120.00	-301,692.00				-184,906.00	3,688,4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25,576.90	公允价值计量	2,703,542.00	-318,063.80				-318,063.80	2,385,4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调偿
境内外股票	600626	菲达环保	2,384,287.15	公允价值计量	1,485,968.20	-17,585.40				-17,585.40	1,468,3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调偿
境内外股票	600721	ST百花	1,196,514.40	公允价值计量	493,408.00	-121,810.10				-121,810.10	371,59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调偿
基金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B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33,417.94	-33,417.94		1,300,000,000.00	1,350,000,000.00	3,808,40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4,880,984,114.70	--	9,102,160,925.04	62,842,171.32	3,215,124,853.34	1,300,000,000.00	1,350,000,000.00	360,396,679.11	8,971,131,372.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02月25日 2020年06月11日 2020年07月1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3月25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深能G1)。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0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其中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18年3月31日投产,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于2020年3月1日投产,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20年8月1日投产,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于2020年7月1日投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17深能G1募集资金已使用98,181.55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1,817.45万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15.6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深能G1)。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投产,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投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19深能G1募集资金已使用164,969.9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0万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二期人民币11.5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深能G2)。根据公司2019年6月14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其中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于2019年8月28日投产,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投产,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19深能G2募集资金已使用67,425.91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47,574.09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万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为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燃气板块管理架构及管控模式,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安深能燃气)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潮州翔华东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华燃气)。

2. 潮安深能燃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DK3F5J。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仙庭村浮洋农场西侧。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船舶加气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气化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咨询;燃气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备、燃气炉具、燃气管材及相关零配件,建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危险货物运输;储存、销售天然气、石油气(储存项目仅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结构: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广东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潮安深能燃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113.93	24,172.01
负债总额	22,667.78	13,426.54
应收款项总额	470.47	166.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6,446.15	10,745.47
项 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691.19	19,160.51
营业利润	648.29	667.91
净利润	450.69	5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71	209.09

3. 翔华燃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97400834XR。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龙村大车尾片。

经营范围:储存及管道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贸易,危险货物运输。

股东结构:潮安深能燃气持有100%股权。

翔华燃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258.88	16,629.77
负债总额	1,121.00	2,016.59
应收款项总额	96.31	531.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70.00	2,426.58
所有者权益	6,137.88	14,613.18
项 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2.69	11,906.90
营业利润	-200.39	806.29
净利润	-224.26	6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	778.59

4. 吸收合并方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潮安深能燃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潮安深能燃气承担。

(2)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吸收合并后,潮安深能燃气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翔华燃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进行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其独立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翔华燃气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均将由潮安深能燃气享有或继承。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潮安深能燃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 整合目的及影响

本次整合可以压缩产权管理层级,有助于优化管控模式及组织架构,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对公司本年度合并利润无重大影响。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电力)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河源二期项目)事宜(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为满足河源二期项目融资的需要,公司拟为河源电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河源电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ADQP8M。

注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

法定代表人:张晓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867.8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发电、供电、供热、供冷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的工程;开发经营电力相关产业;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等业务;承包有关建设工程;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开发与电力有关的服务类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5%股权,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

河源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62,711.07	250,146.90
负债总额	264,811.07	209,013.54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89,482.17	74,500
(2)流动负债总额	115,328.90	134,416.77
所有者权益	97,900.00	41,132.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河源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内部对河源电力信用等级评级,河源电力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为AA-。主要股东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银团融资方案

河源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99,33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79,867.80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银团融资解决,拟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银团融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品种:固定资产贷款。

(二)贷款金额:人民币72亿元。

(三)期限:不超过20年(含宽限期不超过3年)。

(四)担保方式:信用;运营期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五)资金用途:用于河源二期项目建设。

四、《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源电力拟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公司需为河源电力融资向银团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河源电力在河源二期项目资本金及后续融资出现缺口时,由公司协调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二)公司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借款人股权比例低于50%或失去控制权时,贷款人或银团有权要求河源电力提前归还贷款。

(三)河源电力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由公司为河源电力的应付各期贷款本息、违约金等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四)在银团贷款本息偿清前,公司承诺对项目已投入的资金不撤资。

(五)《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任一贷款人向河源电力发放首笔贷款之日起至河源电力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河源二期项目为公司与河源市共建的对口帮扶合作项目,为减轻对口帮扶地区经济负担,河源电力其余四方股东在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前,暂不实缴出资。在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全部足额缴纳完各自认缴出资额之日止,将各自所持项目公司1.25%股权质押给公司。因此,其他股东不为本项目银团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河源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根据可研报告,其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和本行业的有关规定,电厂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后,具有盈利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公司为河源电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70,021.4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23.8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7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仕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93,483,783.40	30,209,806,586.97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6,349,032.27	5,534,993,365.67	22.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1,773,914.77	3.42%	6,927,768,614.43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289,600.33	516.96%	521,677,260.58	15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3,327.65	-168.19%	-120,336,560.01	-17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577,814.80	-29.02%	729,783,601.52	-4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516.46%	0.2022	15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516.46%	0.2022	1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4.92%	8.48%	4.7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579,213,90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263,20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